第四，在主体责任配置上，重构市场各方职责配置。明确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等关键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要求；建立了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责令购回制度；强化了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把关职责；在更加市场化的发行承
销机制下，加强了发行承销环节的合规约束。
 第五，在配套实施机制上，统筹完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退市等各个环节的基础
制度。在信息充分披露和市场有效约束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退市制度及时清理不再适合
继续上市的企业，保持出口畅通；同时完善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健全投资者保护制度、强
化信息披露义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配套制度。
 3.新《证券法》在对外开放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创新与开放的中国资本市场，有助于抵御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新《证券法》从
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相关制度安排。
 其一，将存托凭证纳入法定的证券品种，夯实了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上市的基础制
度框架。
 其二，调整了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上市交易的监管制度，将“经中国证监会依照国务
院的规定进行批准”改为“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适应了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和双
向开放不断深化的现实需要。
 其三，完善了境内外多地上市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
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在境内同时披露。
 其四，规定了《证券法》的域外效力，还对证券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了完善。
 二、防控市场风险，构筑交易安全底线
 4.新《证券法》在完善基础性交易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新《证券法》针对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暴露出来的问题，着力完善基础交易制度，
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其一，完善禁止性交易制度。扩大内幕交易知情人范围，增加操纵市场情形，新增禁
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制度，扩展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行为主体范围。
 其二，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
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其三，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规范上市公司的停复牌行为，防止上市公司滥用停
复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四，规定程序化交易制度。明确程序化交易要符合证监会的规定并向交易所报告，
以保障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
 5.新《证券法》就强化证券交易所的风险防控职能作了哪些规定？
 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是证券交易所的核心职能之一。新《证券法》适应市场风险防控
的需要，丰富了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措施。
 其一，明确证券交易所风险监测的职能，要求交易所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
 其二，细化了证券交易所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和重大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相关措施，
丰富了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防控的工具箱。
 其三，规定证券交易所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和重大异常波动的善意监管免责原则，即非
因重大过错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6.新《证券法》在丰富监管机构风险防控措施方面作了哪些完善？

新《证券法》充分总结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的经验教训，借鉴境外市场在防范和化
解系统性风险方面的制度和实践，对证券监管机构的风险防控职责、措施作了进一步充
实、强化。
 其一，列入证券监管目标和职责。将“防范系统性风险”纳入证券监管目标，将“依
法监测、防范和处置证券市场风险”增列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其二，完善监管执法中可以采取的措施。增加报送文件和资料措施，将可能被转移、
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纳入扣押范围，允许查询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扩
展冻结查封、和限制交易的批准主体范围，延长了相关实施时限，增加通知实施边控的措
施。
 其三，规定了专项的行政监管措施。规定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
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其四，完善了其他监督管理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
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等。
 三、加强投资者保护，切实维护投资安全
 7.新《证券法》在加强投资者保护方面规定了哪些“硬核”措施？
 资本市场运行以投资者参与为基础。没有投资者，资本市场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
木。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好投资安全，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基础，是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体现。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法的立法宗旨，一部《证券法》就是一部投资者保护
之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监管的核心目标。投资者保护的理念和宗旨，贯彻
于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监管等各个层面、各个环节。
 新《证券法》基于我国资本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投资者结构，在原《证券法》规
定的基础上，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倾斜性保护，设置“投资者保护”专章，规定了保护
中小投资者的“硬核”措施，例如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股东
权利征集制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受托管理人制度、先行赔付制
度、投资者保护机构支持诉讼制度、以“声明退出制”为核心的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国特
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等等。
 8.新《证券法》在提高违法成本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完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严打证券欺诈行为，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投资安
全的基础性制度。新《证券法》按照这一原则，全面提高了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证券违
法行为的成本。
 其一，全面提高行政处罚幅度。对欺诈发行行为，最高可处罚款从原来的募集资金百
分之五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最高可处罚款从原来的
六十万元提高至一千万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欺诈发行、虚假陈述
行为的，分别处以最高二千万元或者一千万元的罚款。

其三，建立自愿信息披露制度。将实践中上市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行为纳入规范范
围，除遵守法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等原则外，明确自愿信息披露的相关性、一
致性等要求。
 其四，确立公开承诺披露制度。为了营造诚信的市场环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新《证券法》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做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遵守新《证券法》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其五，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披露规范。新增持股达到 5%后每变动 1%应当披露和违
规增持股份限制表决权的规定，在权益变动披露报告中增加增持股份资金来源和股份变动
时间及方式两项内容，对收购要约变更作出限制性规定，取消协议收购中要约收购义务豁
免的行政许可，延长收购人的股份持有期限。
 10.新《证券法》下，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突发事件，维护
经济安全，上交所在监管方面做了哪些安排？
 针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遇到一些新的挑战，在遵守新
《证券法》相关规定前提下，上交所全面落实五部委通知和证监会规定，做出适应性的监
管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突发事件，维护经济安全。
 其一，优化科创板审核工作。放宽审核时限，自 2 月 3 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
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
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正常推进受理和审核，支持鼓励与
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企业申请材料齐备的即报即受理，组织
熟悉生物医药行业的专业审核人员集中攻关、快速审核。通过审核系统在线办理业务咨询
并简化咨询流程，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其二，优化发行承销服务。及时调整待发行与发行中企业发行日程，鼓励通过互联网
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研究创新服务方式，拟通过线上直录播方式举办上市仪式。
支援湖北省上市公司，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免收 2020 年湖北省新上
市公司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其三，优化信披监管和服务。做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限售股份上市、债券付息
兑回等相关公告及业务梳理，对相关业务事项作了衔接安排。针对受疫情影响部分上市公
司审计难以正常开展，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报的情况，发
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确实因疫情影响难以
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司，允许延期披露㶵䁰年�ᅒ䓠悠
日判쳒退㘍੅名ਠ䕍䌠 倠㰼⽍䍉䐠㌲㸾⁂㙃⁂名ਯ䘳‱〮㔶⁔昍਱‰‰‱‱㌰⸶ㄠ㤱⸲㈱㜰⸳ਰ⸲⁧嬾崠告ഊ䕔ഊ⁅䵃†⽐‼㰯䵃䥄″ㄾ㸠䉄䌠䉔ഊ⽆㐠㄰⸵㘠呦ഊㄠ〠〠ㄠ㄰㌮㈵‵〰⸵ㄷ〮㌊〮㈠杛㰷㔲䔾㌰